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自訂規則

95年5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教師在職進修，除依「臺北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位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目的：建立本校良好制度並期達到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保障教師進修權益。

三、資格：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條件：

- 1、教師申請進修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3、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部分辦公時間），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程）進修。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4、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五、方式：

1、帶職帶薪進修：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

公餘進修：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

2、留職停薪進修：

留職停薪：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六、進修期限：

- 1、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予公假八小時（每次請公假須半日或全日為準），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
- 2、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以上均須配合學期辦理。
- 3、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配合學期辦理，且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20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4、教師進修期間，原申請進修方式得由個人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以一次為限。

七、作業程序：

- 1、本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事先取得學校同意始可報考；獲核准進修人員，應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前往進修。
- 2、教師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由本校自行核定。

- 3、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由本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核定；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前，應先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前往進修。
- 4、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20 日內提出，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5、教師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八、進修人員義務：

- 1、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本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2、留職停薪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九、教師如獲錄取入學申請帶職帶薪名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 10% 限制時，進修優先順位補充規定：

- 1、應依教師服務年資、考核及在本校服務年資、在本校擔任職務逐一計算積點，並按積點之高低決定先後順位，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項 目	最高積點	備 註
服務總年資	30 點	每滿 1 年給 2 點
在本校服務年資	15 點	每滿 1 年另加給 1 點
最近 5 年考績	25 點	(1) 四條一款給 5 點 (2) 四條二款給 3 點 (3) 四條三款給 1 點（因病假請假超過規定） (4) 考績未超過 5 年者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 (5) 另予考績採一半積點
最近 5 年獎懲	15 點	(1) 嘉獎 1 次 1 點、記功 1 次 3 點、記大功 1 次 9 點 (2)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省級前三名，每次 5 點；縣級前三名，每次 3 點）
在本校擔任行政工作年資	15 點	(1) 兼任主任每滿 1 年給 2 點 (2) 兼任組長每滿 1 年給 1.5 點 (3)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 1 年給 1 點

- 2、已在職進修之教師，欲辦理休學，必須符合條件，以免影響順位在後教師之權益

十、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自 95 學年起實施。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